2023年度市政府工作任务上半年进展情况汇总表

市生态环境局

| 序号 | 名称 | 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主要配合单位 | 上半年进展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  |
|  |  | PM2.5浓度完成省下达任务 | 市生态环境局 |  | 印发《苏州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计划》，截至6月底，共完成项目2474项，完成率84.1%，累计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8973辆。推进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全省率先累计4家钢铁企业全部完成评估监测和公示。完成全市12台煤电机组全负荷脱硝改造。33个乡镇（街道）开展服务工作全市77家排放大户均常态化执行两级自愿最优减排措施，最大限度压降排放总量。1-6月份，我市PM2.5浓度为31.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0%。 |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 | 市生态环境局 |  | 1-6月份，我市优良天数比例为79.6%，同比上升2.3个百分点。 |
| 省考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93.8% | 市生态环境局 |  | 上半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Ⅲ类水体比例为95%，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
|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完成省下达任务 | 市生态环境局 |  | 以项目减排为抓手，加快推动实施产能淘汰压减、排放大户深度治理提标、VOCs综合治理、移动源治理、扬尘控制等2941项年度治气工程项目，有效保障大气治理项目的高质量、全覆盖。截至6月底，全市已完成年度工程项目2474项，完成率84.1%。 |
| 九、聚焦绿色低碳，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  |
| 31 |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坚持问题导向，确保中央、省第二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强化新污染物治理，创新排污总量管理。加强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开展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扬尘污染控制等工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共9项，截至6月30日，完成整改2项（淘汰印染行业落后产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销号1项（淘汰印染行业落后产能），序时推进7项，进度滞后1项，即苏州绿岸项目问题整改，拟以市委、市政府的名义向省委、省政府申请延期整改；交办信访件289件，已办结284件，阶段性办结5件，办结率98.3%。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共60项，完成整改38项，序时推进22项；交办信访件259件，已办结258件，阶段性办结1件，办结率99.6%。加强攻坚指挥部分析研判决策，积极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VOCs综合治理、清洁原料替代、高标准扬尘整治等工作，合力攻坚；印发苏州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压紧压实治气责任，定期发布空气质量改善“红黑榜”，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不利的地区，加大通报、曝光，压实治气责任。牵头召开新污染物治理工作会议，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全市第一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相关化学物质初步调查及重点行业调研帮扶。编制《苏州市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 |
| 严格落实长江大保护，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 |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 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张家港市政府、常熟市政府、太仓市政府 | 编制完成《苏州市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目前已完成征求意见，待修改完善后会相关部门联合印发实施。2023年上半年，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通江河道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 |
| 深化“河湖长制”改革，强化“一山一策”“一湖一策”保护，推进太湖、阳澄湖、澄湖等重点水体水环境治理，确保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全面达标。 |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园林绿化局 |  | 明确阳澄湖、淀山湖、元荡、昆承湖、澄湖等重点湖泊断面总磷目标，并纳入对属地高质量考核；排定等重点湖泊“一湖一策”工程项目82个并推动落实。2023年上半年国省考湖泊断面水质均达到省定目标要求。完成《苏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5年）》的编制报批工作，已通过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开展年度治太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有关任务调度通报，并督办推进。加快实施治太重点工程项目，2023年共排定8大类78项年度治太项目，年度计划总投资41.8亿元，已完成投资24.6亿元。 |
| 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 | 市生态环境局 |  | 牵头召开“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例会，编制季度简报，制定《苏州市“无废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统筹推进各项建设任务。在我市组织召开全省“无废园区”建设现场推进会。指导沙钢集团试点建设钢铁“无废集团”，完成方案编制评审，有序推动集团开展固废排查、分类管理、协同处置、标准制定等工作。巩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新增15000吨/年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能力，1800吨/年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能力。 |
| 加强生态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打造环太湖、吴淞江、太浦河、大运河骨干生态廊道，协同共治“漕湖—望虞河—鹅真荡”，构建一河串两湖的“双湖生态客厅”。 |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  | 加强生态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吴中西山“生态岛”试验区建设。组织召开“漕湖-鹅真荡”生态绿色一体化协同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联保共治座谈会，会商生态环保协同工作计划，形成框架协议备忘录。 |
| 强化能耗强度管控，合理控制能耗总量，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大力实施节能减碳工程和智能建造试点，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 |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 |  | 完成2023年度企业碳排放报告编制报送及核查工作。强化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按要求制定2023年度碳排放报告数据质量控制计划，按时完成月度存证工作。探索研究符合苏州实际的碳普惠实施路径，围绕低碳出行、低绿色消费、低碳生活等主要环节，开展具有苏州特色的碳普惠核算方法学和场景评价研究。组织各地开展2023年“全国低碳日”主题活动。 |